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jin Met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9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虞纪群先生、曹佩凤女士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人及/或本人配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本人及/或本人配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的全部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本人及/或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减持比例时，本人及本人配偶的持股合并计算）；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如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后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的，本人在 6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

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届时本人持股比例超过 5%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 5%时除外。

6、本人于锁定期届满 2 年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

7、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周德勇、董赵勇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

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本人于锁定期届满2年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

(三)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李庆华及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朱惠芳、王丽红、申素贞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于锁定期届满2年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

(四) 担任公司监事的自然人股东单朝晖、黄卫莲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

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弘盛投资、万丰锦源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如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后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的，本企业在 6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3、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逐步减持。本企业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发行人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届时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则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4、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六）持有公司股份的协同创新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

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本企业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曹静芬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虞纪群及/或曹佩凤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如虞纪群及/或曹佩凤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虞纪群及/或曹佩凤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本人于锁定期届满 2 年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

（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曹万成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虞纪群及/或曹佩凤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虞纪群及/或曹佩凤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全部股权的 25%；在虞纪群及/或曹佩凤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于锁定期届满 2 年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

（九）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侯文波、李飙、邵星、洪瑞明、诸葛建强、王国军、陈登贵、杨竹君、甘弘军、杨美英、谢旭萍、洪伟、毕祥胜、王勇、李喆、范根、朱伟、贲海峰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为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稳定股价措施

在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后，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 （4）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实施顺序

- （1）首先由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 （2）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实施（不包括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或终止实施日为准）6 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公司回购股票方案未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公司履行回购股票义务而使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票义务，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 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实施（不包括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或终止实施日为准）6 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由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自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该等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票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并经公司董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后由公司予以公告；同时，公司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就前述回购股票及其信息披露事宜，公司除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亦应当遵守如下约定：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股票方案后，须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证券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自办理完毕前述审批或备案手续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实施回购股票方案。

(2)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本公司单次稳定股价方案中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满足当日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的 20%，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内，公司因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而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

(3) 公司单次稳定股价方案中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 若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 则公司可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并自终止实施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但回购股票方案在前述情形下终止实施后, 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 则仍由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方案; 若在回购股票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 则公司可终止实施回购股票方案; 若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或在实施过程中终止实施, 公司自终止实施或实施完毕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并自前述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票方案。

(5)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 自前次终止实施回购股票方案 (不包括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 或前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后, 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自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 该等增持股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信息, 同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就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其信息披露事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 亦应当遵守如下约定:

(1) 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实施前述增持股份方案, 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且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期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每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若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 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终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 并自终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公告, 但增持股份方案在前述情形下终止

实施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仍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上述增持股份方案；若在增持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终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若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在实施过程中终止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终止实施或实施完毕增持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公告，并自前述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启动增持股份方案；

(4)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不包括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前次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以及满足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增持股份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一会计年度用以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期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且每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②超过前述条件的，有关增持股份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自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增持/买入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该等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买入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信息，同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就前述增持/买入公司股份及其信息披露事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亦应当遵守如下约定：

(1) 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实施前述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并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2)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买入公司股份的，增持/买入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单次用于增持/买入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20%，单次买入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若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公告，但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在前述情形下终止实施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仍由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若在实施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过程中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若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在实施过程中终止实施，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终止实施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公告，并自前述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启动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

(4)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不包括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者前次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买入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②超过上述标准的，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形，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5) 若公司新选举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选举的董事或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稳定股价承诺。

4、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相关方可以采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5、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相关事项

(1)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让股份或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间，控股股东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非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

(2) 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负有增持/买入公司股份义务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停止条件

自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六）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约束措施

- 1、公司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若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本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则本公

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作出如下承诺：

“若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则由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事实发生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有权对本人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所获取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若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则由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事实发生的当月起，向公司领取半薪，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安排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虞纪群、曹佩凤、弘盛投资和万丰锦源持股意向及减持安排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

四、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若本公司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回购时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若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同时，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承诺

若公司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

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回购时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若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同时，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公司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同时，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五、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若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公司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公司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所得收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承诺

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四) 持股 5%以上股东弘盛投资、万丰锦源承诺

若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

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企业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企业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就甬金科技本次发行事宜，华西证券、天健事务所、天元事务所、坤元评估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华西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天元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坤元评估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填补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对即期回报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76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营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之上制定的，是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和市场需求，对现有精密冷轧不锈钢业务的提升和拓展，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开展募投项目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母公司甬金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已具备年产 10.45 万吨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是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依托公司的质量、研发、技术装备和经营管理优势，通过企业自主设计研发和引进国外先进装备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装备水平，实现产品结构升级，增强公司在高端超薄精密不锈钢市场的竞争优势。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

在人员和技术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64 人，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获得 9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81 项。公司共制定 12 项产品企业标准和 1 项二十辊冷轧机组设备企业标准，入选 2017 年浙江省“浙江制造”标准制订计划并已发布环保设备专用精密不锈钢板产品标准。2017 年 12 月，以子公司江苏甬金为牵头人，由江苏甬金、扬州诚德钢管有限公司和南京理工大学组成的超薄精密不锈钢带（钢管）项目联合体成功中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重点新材料产业链技术能力提升重点项目”。2018 年 1 月，公司参与完成的“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关键技术”项目，经中国金属学会组织召开的科技成果评价会认定，该项目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开发的“精密冷轧不锈钢超薄板钢带”、“家用电器面板用精密不锈钢板带”、“300 系列奥氏体光亮面精密不锈钢板带”和“车用特宽超薄不锈钢板带”四项产品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精密冷轧不锈钢超薄板钢带入选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另外，公司开发的精密冷轧不锈钢超薄中宽板带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YJBX”牌精密不锈钢带被认定为江苏省名牌产品，环保设备专用精密不锈钢板被评为 2016 年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NO.4S/K 精密不锈钢面板（家电类）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市场方面，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培养了一批具有资深行业背景和丰富营销经验的销售团队。此外，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技术强、素质高、反应速度快的客服队伍，奠定了为供应商和客户长期服务的基础。

（四）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净资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产能是否能在短期内完全释放、收益是否能在短期内充分体现，都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为此，公司承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将履行以下措施：

1、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改进生产装备，不断开发新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2、提高日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强化费用的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4、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5、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公司已经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6、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上述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计划

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九、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配股利时，公司可以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价情况，采取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原则上每年度公司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依据是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累计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现金分红的比例

（1）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优先采取现金分红

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相关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原则及程序，采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 利润分配周期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691,069.52 万元、1,017,660.84 万元、1,350,317.51 万元和 634,532.7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38%、91.43%、93.09%和 94.56%，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鉴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生产工艺特点以及所处行业上游集中度较高的产业格局，发行人对一种原材料一般会择优选择 1-2 家主要供应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以确保公司原材料品质和供应渠道的稳定，并且原材料的集中采购还有助

于公司增强采购议价权，以降低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 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主要向广东广青与青山集团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采购，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主要向张家港浦项、浙江元通和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采购，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主要向浙江元通采购。

虽然发行人选择的原材料供应商产量较大，且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保持了多年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供应原材料或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青山集团业务合作引致的风险

青山集团子公司鼎信科技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 30% 股权，为发行人关联方。此外，根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与鼎信科技受同一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往来的企业均列为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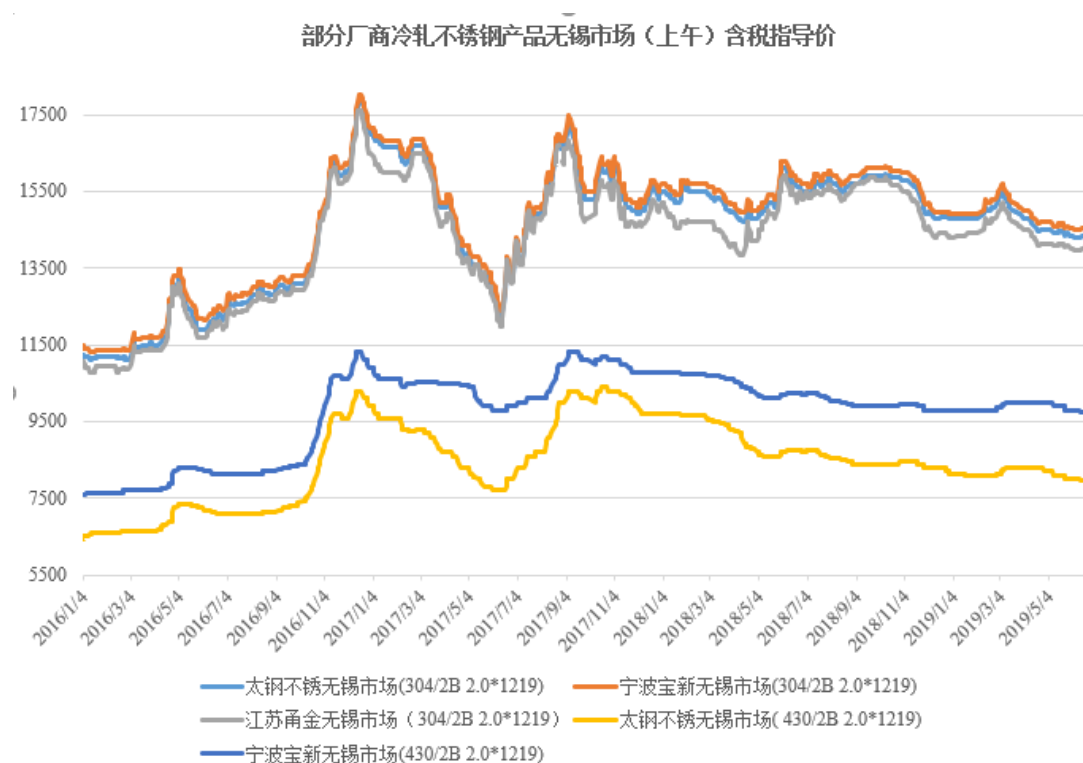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青山集团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发生的关联采购总额分别为 221,647.50 万元、388,118.07 万元、341,717.55 万元和 159,380.53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99%、34.87%、23.56% 和 23.7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青山集团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发生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8,823.00 万元、143,375.45 万元、106,195.02 万元和 24,646.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4%、11.78%、6.79% 和 3.45%。

青山集团作为目前全球最大的不锈钢生产企业，下属公司数量众多，业务涉及到不锈钢行业的冶炼、热轧、贸易流通领域。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与青山集团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发生业务往来，且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未来将会继续开展业务合作。虽然双方的合作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有利于公司高品质热轧不锈钢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有效降低运费成本及缩短交货周期，但如果未来公司与青山集团业务合作模式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不确定性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主要体现在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和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以原材料成本为主，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58%、95.83%、96.19%和 95.76%，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经营成本及收益有较大影响。不锈钢化学成分主要由铁、镍、铬、锰等金属元素构成，其中金属镍、铬成本占不锈钢原材料成本比重较高，其价格的波动亦会对本行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原材料市场供需关系亦会对原材料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冷轧不锈钢产品的价格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产品市场供需、相关技术与产品升级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部分冷轧厂商 300 系（以 304 钢种为例）和 400 系（以 430 钢种为例）的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市场指导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虽然发行人采取多种措施转移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保障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或者公司产品价格下跌，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14,277.46 万元、1,216,615.25 万元、1,565,030.89 万元和 713,617.8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588.10 万元、21,705.21 万元、33,121.17 万元和 14,720.86 万元。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存在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天健事务所审阅了公司 2019 年第 3 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 7-9 月和 2019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9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19〕9221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甬金科技公司 2019 年第 3 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甬金科技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 2019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经天健事务所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变动比例
总资产	366,759.31	301,713.30	21.56%
负债合计	177,511.41	133,753.61	32.72%
股东权益合计	189,247.90	167,959.68	12.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2,818.49	144,065.81	13.0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变动比例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19,574.17	404,417.77	3.75%	1,133,191.99	1,109,889.49	2.10%
营业利润	12,973.72	12,219.76	6.17%	33,680.68	32,542.89	3.50%
利润总额	12,976.51	12,219.26	6.20%	33,928.65	32,562.53	4.20%
净利润	10,572.63	10,033.77	5.37%	27,711.77	26,345.51	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87.60	8,781.78	4.62%	23,908.46	22,628.98	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1.47	8,533.87	-4.36%	21,898.51	21,593.27	1.4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5.52	63,516.50	-5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4.70	-14,490.39	3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79	-35,756.51	-92.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08	160.93	-63.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4.11	13,430.54	-63.49%

2019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2019年1-9月经营情况，预计公司2019年度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将保持稳定，整体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合理预计2019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在1,568,000万元至1,605,000万元之间，同比变动幅度为0.19%至2.5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33,500万元至

38,600 万元之间，同比变动幅度为 1.14%至 16.54%；2019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32,100 万元至 35,600 万元之间，同比变动幅度为 0.34%至 11.28%。（上述 2019 年全年数据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767 万股,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拟公开发售老股数:	不发售老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根据【】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88 元 (按截至 2019 年 6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其中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12,361.84 万元
其中: 承销、保荐费	9,480.72 万元
审计、验资费	1,880.00 万元
律师费	429.69 万元
发行上市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52.56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18.87 万元

注: 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税。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Yongjin Me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7,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虞纪群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6 日
住所: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99 号
邮政编码:	321100
电话:	0579-88988809
传真:	0579-88988809
互联网网址:	www.zyj.com.cn
电子信箱:	yongjinkeji@zyj.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甬金有限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15 日, 甬金有限召开股东会, 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将甬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并决定委托浙江普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甬金有限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

2009 年 6 月 5 日, 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普华专字(2009)第 033 号”《财务专项审计报告》, 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 甬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4,251,727.79 元。

2009 年 6 月 12 日, 浙江普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普阳评报字(2009)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 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 甬金有限经评估的

净资产为 121,527,539.53 元。

2009 年 6 月 13 日，甬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评估净资产 121,527,539.53 元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为 11,800 万股，折股时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3,527,539.53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甬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就整体变更事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09 年 6 月 16 日，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普华验字[2009]第 0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止，甬金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全体发起人以经评估的对甬金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折股 1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9 年 6 月 26 日，金华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307000000020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发行人成立。

2018 年 3 月 12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8）110 号”《关于“浙普阳评报字（2009）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对“浙普阳评报字（2009）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结论为“浙普阳评报字（2009）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2018 年 3 月 25 日，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8）82 号”《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甬金科技股本 11,800 万元（股）业已全部到位。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虞纪群	48,000,000	40.68%
北仑经济	40,000,000	33.90%
曹佩凤	30,000,000	25.42%
合计	118,000,000	100.00%

发行人由甬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甬金有限全部的资产、负债和业务，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按法定程序办理权属变更手

续。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7,3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5,76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11%。

有关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参见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

公司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虞纪群	60,180,000	34.79%
2	曹佩凤	48,905,789	28.27%
3	弘盛投资	21,052,632	12.17%
4	万丰锦源	10,526,316	6.08%
5	曹静芬	8,080,000	4.67%
6	协同创新	5,000,000	2.89%
7	周德勇	2,700,000	1.56%
8	董赵勇	2,200,000	1.27%
9	侯文波	2,105,263	1.22%
10	曹万成	1,680,000	0.97%
11	李庆华	1,500,000	0.87%
12	杨竹君	1,300,000	0.75%
13	李飙	1,200,000	0.69%
14	邵星	1,165,000	0.67%
15	朱惠芳	700,000	0.40%
16	王丽红	700,000	0.40%
17	申素贞	700,000	0.40%
18	黄卫莲	465,000	0.27%
19	洪瑞明	465,000	0.27%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	诸葛建强	465,000	0.27%
21	王国军	465,000	0.27%
22	陈登贵	465,000	0.27%
23	甘弘军	120,000	0.07%
24	单朝晖	100,000	0.06%
25	杨美英	100,000	0.06%
26	谢旭萍	100,000	0.06%
27	洪伟	100,000	0.06%
28	毕祥胜	100,000	0.06%
29	王勇	100,000	0.06%
30	李喆	100,000	0.06%
31	范根	60,000	0.03%
32	朱伟	50,000	0.03%
33	贲海峰	50,000	0.03%
合计		173,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纪群与曹佩凤为夫妻关系；股东曹静芬与曹佩凤为姐妹关系；股东曹佩凤与曹万成为姐弟关系；股东李飙与朱惠芳为夫妻关系；股东王勇与李喆为夫妻关系；万丰锦源全资子公司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弘盛投资 8.47% 股权，为弘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两大领域。公司于 2003 年 8 月成立，经过多年努力，截至 2018 年末，已发展成为年产量超过 120 万吨的知名专业不锈钢冷轧企业。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两大类：

1、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指采用高品质热轧或冷轧不锈钢板带为原材料，在常温条件下经高精度、可逆式多辊冷轧机组进行轧制，经光亮退火达到所需机械性能后再经多次轧制达到目标厚度，最后经清洗、拉矫或平整处理后的具有特殊功能要求的不锈钢板带。目前，公司生产该类产品的厚度主要为 0.08-1.5mm，宽度主要为 820mm 以下。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具有更高性能、更高尺寸精度、更优板形和更优质表面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环保设备、电子信息、汽车配件、厨电厨具、化工、电池等下游行业领域。

2、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指在常温条件下将热轧不锈钢原材料轧至目标厚度，经光亮退火或者酸洗退火达到所需机械性能，并经平整处理且宽度在 1,000mm 以上的冷轧不锈钢板带。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具有产品定位更加基础、市场流通量更大、下游加工流通环节更多、行业应用范围更广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日用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环保设备、五金、仪器仪表、电梯等下游行业领域。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生产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均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性质的不同，公司客户主要分为如下三类：

第一类客户为不锈钢加工企业，如江苏大明等，此类客户一般深耕不锈钢加工行业多年，具有较强的不锈钢加工能力，一般根据其下游各行业客户的要求，对采购自公司的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进行定制化加工，包括分条、开平、激光切割、磨砂、压花、研磨抛光、镀色、蚀刻等。

第二类客户为不锈钢贸易企业，如佛山耀烨等，此类客户一般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下游各行业客户资源，采购公司产品后直接或大部分销售给其下游各类型客户。

第三类客户为终端制造企业，如惠而浦、苏泊尔等，此类客户作为终端用户直接采购公司的冷轧不锈钢板带用于其产品的生产制造。

具体销售模式上，公司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销售模式各有其独特性。

（1）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销售模式

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具有客户定制化程度更高、距离下游不同行业终端客户需求更近等特殊性质，公司一般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况和价格行情、市场销售策略等因素进行销售定价。

公司对国内长期合作的不锈钢加工客户、不锈钢贸易客户和终端制造客户一般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部分客户采用款到发货的模式。另外，公司对个别客户如大唐环保科技每年以投标的方式入选为其供应商，同客户签订年度供货合同，按月进行结算。公司对海外终端制造客户如 ARCELIM A.S.采取信用证的结算方式；对海外贸易客户一般采用预收 10%-20% 定金、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

（2）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销售模式

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下游存在活跃的不锈钢交易流通市场，不锈钢冷轧厂商在市场销售中拥有较强话语权。公司一般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供需状况和价格行情、库存情况、市场销售策略等因素进行销售定价，并采取每日市场报价的制度。公司对下游客户一般采用预收 10%-20% 定金、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

（四）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300 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3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和 400 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公司主要的能源动力主要是电力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原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90% 以上，公司能源消耗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低。

（五）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目前，国内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较大规模企业有 20 家左右，主要包括上海实达、甬金科技、宁波奇亿、太钢精密、呈飞精密、无锡华生和上海业展等企业，上述前七大厂商占国内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市场份额的 60% 左右。由于存在比较高的技术和资金门槛，国内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市场格局比较稳

定，行业集中度较高。

2016-2018年，甬金科技在国内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的市场份额分别为22.55%、22.72%和23.53%。2018年，公司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量超过10万吨，成为中国规模最大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生产企业之一。随着发行人现有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能的不断释放和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在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的市场份额有望得到进一步提高。

2、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国内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中，宏旺集团、太钢不锈、甬金科技、北海诚德、张家港浦项（含青岛浦项）、鞍钢联众、宝钢不锈（含宁波宝新、宝钢德盛）以及酒钢宏兴等企业构成了我国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中的主要生产企业。2018年，上述前八大厂商占国内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市场份额的90%以上。

2018年，公司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产量超过110万吨。2016-2018年，甬金科技在国内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的市场份额分别为8.94%、10.31%和12.72%，呈持续上升趋势，反映出公司在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目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甬金68万吨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项目正处于建设过程中，待项目建成并逐步投产后，公司在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领域的市场份额将会进一步提高。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4,840.41	16,322.77	48,517.64	74.83%
专用设备	165,297.49	45,509.58	119,787.92	72.47%
运输设备	1,340.07	1,137.00	203.07	15.15%
通用设备	3,842.92	2,498.01	1,344.91	35.00%
合计	235,320.90	65,467.35	169,853.55	72.1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通用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235,320.90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69,853.55 万元，成新率 72.18%。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可交易排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7 项，发行人子公司越南甬金租赁地址位于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区第 132A、133A、135、136A 号地块，土地面积 91,773 平方米，土地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57 年 11 月 26 日土地使用权。

2、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商标权 2 项。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权 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81 项。

4、可交易排污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可交易排污权 3 项。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夫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没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热轧不锈钢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原材料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鼎信科技	468.90	0.07%	184,267.71	12.52%	268,629.81	23.49%	187,834.09	25.22%
青山集团	146,293.61	21.72%	135,234.05	9.19%	89,840.51	7.86%	7,978.83	1.07%
广东吉瑞	-	-	12,990.31	0.88%	21,643.15	1.89%	21,001.42	2.82%
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	-	-	-	-	1,359.74	0.12%	-	-
江苏青拓	-	-	-	-	45.98	0.00%	-	-
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420.47	1.10%						
合计	154,182.98	22.89%	332,492.07	22.59%	381,519.18	33.37%	216,814.34	29.12%

（2）采购其他商品或劳务

①鼎信科技、青拓上克向福建甬金转供电

报告期内，福建甬金接受鼎信科技、青拓上克转供电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鼎信科技	转供电	3,735.39	0.55%	6,628.03	0.45%	5,879.80	0.51%	4,359.88	0.59%
青拓上克	转供电	1,006.99	0.15%	1,688.32	0.11%	-	-	-	-
合计		4,742.38	0.70%	8,316.35	0.56%	5,879.80	0.51%	4,359.88	0.59%

报告期内，福建甬金接受鼎信科技、青拓上克转供电占福建甬金用电总量的100%。

②向其他关联方采购其他商品或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采购其他商品或劳务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装卸服务	441.73	0.07%	863.89	0.06%	671.32	0.06%	447.40	0.06%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硫酸	13.44	0.00%	38.46	0.00%	34.85	0.00%	22.38	0.00%
福安市青拓青山绿水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住宿服务	-	-	4.80	0.00%	4.38	0.00%	3.50	0.00%

(3) 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

①公司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青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青拓	-	-	36,872.62	2.36%	102,232.72	8.40%	24,223.34	2.97%
青山集团	-	-	12,033.24	0.77%	7,891.18	0.65%	2,008.48	0.25%
广东吉瑞	-	-	5,436.74	0.35%	9,901.04	0.81%	2,545.79	0.31%
青拓集团	-	-	1,361.86	0.09%	643.63	0.05%	-	-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257.38	0.02%	130.14	0.01%	45.39	0.01%
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	495.64	0.07%	296.55	0.02%	-	-	-	-
温州象木贸易有限公司	-	-	671.18	0.04%	-	-	-	-
瑞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27,621.07	1.76%	-	-	-	-
泰朗管业	24,016.36	3.37%	21,306.59	1.36%				
无锡青拓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45.18	0.01%						
合计	24,557.18	3.45%	105,857.23	6.77%	120,798.71	9.93%	28,823.00	3.54%

②公司向关联方无锡日晟和无锡新振泽销售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日晟和无锡新振泽销售的产品为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公司向无锡日晟和无锡新振泽销售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锡日晟	5,232.16	0.73%	11,781.61	0.75%	10,498.43	0.86%	8,313.60	1.02%
无锡新振泽	8,372.27	1.17%	14,840.29	0.95%	8,365.45	0.69%	4,698.98	0.58%

(4)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4.40	286.18	254.31	252.9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其他商品或劳务

①公司向青山集团下属企业等关联方采购其他商品或劳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青山集团下属企业等关联方采购其他商品或劳务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辅材	-	-	-	-	7.65	0.00%	-	-
青拓集团	采购医疗劳务	-	-	1.98	0.00%	0.89	0.00%	-	-

②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锡日晟	提供加工劳务	0.18	0.00%	-	-	20.03	0.00%	59.73	0.01%
无锡新振泽	提供加工劳务	-	-	-	-	-	-	-	-
鼎信科技	提供加工劳务	-	-	45.95	0.00%	653.23	0.05%	-	-
	废料	54.12	0.01%	-	-	-	-	-	-
青山集团	销售设备	-	-	111.11	0.01%	21,738.01	1.79%	-	-
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	冷轧不锈钢切头料和废料	-	-	-	-	111.15	0.01%	-	-
青拓上克	冷轧不锈钢板带	-	-	156.82	0.01%	74.35	0.01%	-	-
	提供加工服务	34.94	0.00%	23.90	0.00%	-	-	-	-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作为担保方的对外关联担保，存在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①借款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借款余额 (元)	被担保期间
虞纪群、曹佩凤 宁波海协[注1]	甬金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10,000,000.00	2018/11/27-2019/11/26
	甬金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支行	30,000,000.00	2019/01/31-2020/01/23
	甬金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19,000,000.00	2019/03/26-2020/03/25
北仑经济[注2]	甬金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6,874,700.00	2019/6/28-2020/6/26
宁波海协、虞纪群、曹佩凤、虞辰杰[注3]	甬金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0,000,000.00	2018/12/05-2019/12/05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借款余额 (元)	被担保期间
北仑经济[注 4]	甬金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20,000,000.00	2019/03/21-2020/03/13
	甬金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18,000,000.00	2019/05/07-2020/04/24
虞纪群、曹佩凤	甬金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20,000,000.00	2019/04/10-2020/04/07
虞纪群、曹佩凤、 虞辰杰[注 5]	江苏甬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0,000,000.00	2018/12/19-2019/12/04
	江苏甬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0,000,000.00	2018/12/25-2019/12/19
	江苏甬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45,000,000.00	2019/01/02-2019/12/27
虞纪群、曹佩凤、 虞辰杰[注 6]	江苏甬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30,000,000.00	2018/09/19-2019/09/16
	江苏甬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30,000,000.00	2018/09/26-2019/9/24
	江苏甬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30,000,000.00	2019/03/21-2019/09/19
虞纪群、曹佩凤 [注 7]	江苏甬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30,000,000.00	2019/03/29-2019/09/10
虞纪群、曹佩凤、 虞辰杰、北仑经济、 宁波海协	江苏甬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00,000.00	2018/12/24-2019/12/21
虞纪群、曹佩凤	江苏甬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30,000,000.00	2018/08/16-2019/08/07
合计			413,874,700.00	-

注 1：同时以本公司自有设备、房产、土地作为抵押担保。

注 2：以北仑经济房产、土地作为抵押担保，同时以本公司自有房产、土地、设备作为抵押担保。

注 3：同时以宁波海协房产作为抵押担保。

注 4：同时以北仑经济房产、土地作为抵押担保。

注 5：同时以子公司江苏甬金房产、土地用于抵押担保。

注 6：同时以子公司江苏甬金房产、土地用于抵押担保。

注 7：同时以子公司江苏甬金出口订单项下的应收账款用于质押担保。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江苏甬金出口订单项下均为预收款项。

② 票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承兑人	担保票据余额 (元)	被担保期间
虞纪群、 曹佩凤 [注 1]	甬金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10,000,000.00	2018/10/16-2019/10/16
虞纪群、 曹佩凤、 虞辰杰、 宁波海协 [注 2]	甬金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金华分行	10,000,000.00	2019/3/26-2019/9/26
	甬金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金华分行	6,000,000.00	2019/3/26-2019/9/26
北仑经济 [注 3]	甬金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10,000,000.00	2019/4/25-2019/10/24
	甬金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10,000,000.00	2019/5/6-2019/11/6
虞纪群、 曹佩凤 [注 4]	福建甬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0,000.00	2018/08/31-2019/08/31
	福建甬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3,055,743.76	2018/09/13-2019/09/13
	福建甬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6,944,256.24	2018/09/20-2019/09/20
	福建甬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0,000.00	2018/09/29-2019/09/29
鼎信科技 [注 5]	福建甬金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德分行	10,969,852.87	2019/01/09-2019/07/09
	福建甬金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德分行	1,403,400.00	2019/01/16-2019/07/16
	福建甬金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德分行	1,320,000.00	2019/01/23-2019/07/23
	福建甬金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德分行	50,306,747.13	2019/03/20-2020/03/20
合计			310,000,000.00	-

注 1: 同时以本公司自有房产、土地及设备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并以本公司 3,000,000.00 元保证金作为质押保证。

注 2: 宁波海协以其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注 3: 北仑经济以其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并以本公司 6,000,000.00 元保证金作为质押保证。

注 4：同时以本公司自有房产及土地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以本公司 70,000,000.00 元保证金作为质押保证。

注 5：同时以本公司自有房产及土地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以本公司 19,200,000.00 元保证金作为质押保证。

③融资租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出租人	担保合同总金额 (元)	被担保期间
曹佩凤、虞纪群、鼎信科技	福建甬金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92,600,000.00	2016/08/11-2020/02/20
	福建甬金	浙江中大元通租赁	98,200,000.00	2016/09/09-2020/03/20
曹佩凤、虞纪群	甬金科技	华融金融租赁	36,000,000.00	2017/07/28-2020/08/15
曹佩凤、虞纪群	广东甬金	华融金融租赁金华分公司	284,450,000.00	2019/5/28-[注]
合计	-	-	511,250,000.00	-

注：担保到期日为最后一期租金支付之日起三年。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A. 2016 年度

关联方 资金提供方	收款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计息	说明
鼎信科技	福建甬金	4,436,765.49	2016/01/31	2016/02/03	否	临时资金周转
		63,234.51	2016/02/01	2016/02/03	否	临时资金周转
		54,300,000.00	2016/06/06	2016/11/08	是	临时资金周转
		35,000,000.00	2016/06/06	2016/11/14	是	临时资金周转
		15,000,000.00	2016/06/06	2016/11/15	是	临时资金周转
		50,000,000.00	2016/06/06	2016/11/18	是	临时资金周转
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	福建甬金	10,020,000.00	2016/06/06	2016/06/07	否	临时资金周转
		10,000,000.00	2016/06/21	2016/06/21	否	临时资金周转
		7,046,466.51	2016/06/22	2016/06/23	否	临时资金周转
		5,000,000.00	2016/06/28	2016/06/28	否	临时资金周转
		15,325,118.50	2016/07/12	2016/07/12	否	临时资金周转
		6,543,335.69	2016/08/06	2016/08/06	否	临时资金周转
小计	-	212,734,920.70	-	-	-	-

2016 年，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展较为迅速，各方面投入较高，尤其

是子公司福建甬金两条共 50 万吨冷轧生产线先后建设及投产。为了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关联方鼎信科技以及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等多次短期无偿借出资金给发行人进行临时周转,以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的不足。2017 年及以后,公司未再发生任何关联资金借入行为。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并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虞纪群及曹佩凤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就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相关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

(5) 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产转让的基本情况及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鼎信科技	购买土地使用权	-	-	-	-	-	-	-	-
青拓上克	转让土地回填工程	-	-	-	-	-	-	1,021.76	100.00%
青拓上克	购买设备	-	-	162.39	100.00%	300.00	100.00%	-	-

注:同类交易的口径分别为公司支付土地款总额、转让土地回填工程总额、购买变电站设备总额。

(6) 通过关联方之间的转贷

根据各商业银行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控制要求,商业银行在向企业发放贷款的支付方式一般采用受托支付。企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一般根据自身的生产需求进行采购,采购和支付的货款批次多、频率高。在商业银行受托支付的管理要求下,贷款发放的时间、金额等与企业实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况存在不匹配的情形,为了满足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企业指定的第三方,第三方在收到银行贷款后将相应的款项转回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无锡日晟不锈钢有限公司	-	-	4,500.00	5,97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无锡日晟转贷资金绝大部分在当天或第二天全额转回至发行人账户，且无锡日晟无主观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意图，因此，发行人未收取资金利息。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行为，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和规范，自2017年5月起未再发生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无锡日晟	-	-	2,000,000.00	1,729,080.57
	无锡新振泽	-	-	1,000,000.00	966,538.60
	青山集团	-	-	157,442,976.57	-
	小计		-	160,442,976.57	2,695,619.17
预付账款					
	鼎信科技	-	1,543,331.98	1,153,012.43	91,741,105.27
	青山集团	30,531.00	356,884.14		
	小计	30,531.00	1,900,216.12	1,153,012.43	91,741,105.27
其他应收款					
	青拓上克	-	-	-	11,341,510.00
	小计	-	-	-	11,341,51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票据					
	鼎信科技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江苏甬金[注 1]	9,630,000.00	-	1,200,000.00	8,000,000.00
	福建甬金[注 2]	-	-	3,392,080.00	-
	广东吉瑞	-	-	-	-
	小计	9,630,000.00		4,592,080.00	8,000,000.00
应付账款					
	鼎信科技	6,615,108.32	16,760,285.47	38,508,926.80	-
	青山集团	-	-	-	33,364,020.03
	广东吉瑞	-	-	-	53,447.85
	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	1,738,141.46	990,861.91	192,952.51	611,142.40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	69,930.00	72,264.95	34,230.78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938.80	1,938.80	25,541.66	-
	青拓上克	2,525,985.21	2,836,248.34	-	-
	小计	10,881,173.79	20,659,264.52	38,799,685.92	34,062,841.06
预收款项					
	无锡日晟	1,298,530.35	59,439.48	-	546,238.90
	无锡新振泽	3,821.60	-	39,228.00	-
	江苏青拓	-	-	34,961,270.12	28,738,915.15
	广东吉瑞	-	-	2,290,601.01	448,200.00
	青拓集团	-	-	1,131,040.00	-
	青拓上克	-	-	347,600.00	-
	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	-	-	-	-
	青山集团	-	-	-	-
	小计	1,302,351.95	59,439.48	38,769,739.13	29,733,354.05
其他应付款					
	鼎信科技	-	-	12,498.61	-
	小计	-	-	12,498.61	-

注 1：公司因货物采购开立给子公司江苏甬金的票据，由于江苏甬金将该等票据对外背书转让，故无法抵销。

注 2：公司因货物采购开立给子公司福建甬金的票据，由于福建甬金将该等票据对外背书转让，故无法抵销。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合理、必要且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亦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或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系公司经综合考量多方面因素后发生的，采购过程中均签署了完备的协议或订单，向关联方采购合理、必要且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关联销售、关联资产转让等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及临时资金周转均系为解决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资金需求的原因发生，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或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临时资金周转系在平等互助的基础上发生的，关联方在短期周转使用后均及时归还，报告期末未再发生该类临时资金周转，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因占用公司资金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虞纪群	董事长	男	57	2018/06/15-2021/06/14	1962年7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1997年10月历任宁波市北仑通用机械总厂技术科长、副厂长、厂长；1997年11月至1998年12月任宁波市北仑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19年9月任北仑经济董事长；2003年8月至2009年6月任甬金有限董事长；2009年6月至今任甬金科技董事长。	60,180,000	无
曹佩凤	董事	女	56	2018/06/15-	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	48,905,789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2021/06/14	大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2001年4月任宁波市北仑通用机械总厂会计；2001年5月至今任宁波海协总经理及执行董事；2003年8月至2003年11月任甬金有限监事；2003年11月至2009年6月任甬金有限董事；2009年6月至今任甬金科技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北仑经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德勇	董事、总经理	男	40	2018/06/15-2021/06/14	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5年8月任宁波奇亿车间课长；2005年9月至2009年6月历任甬金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甬金科技董事、总经理。	2,700,000	无
董赵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2018/06/15-2021/06/14	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2008年2月历任无锡华生技术员、生产部长、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09年6月任甬金有限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5月任甬金科技监事；2011年5月至今任甬金科技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甬金科技董事；2010年11月至今任江苏甬金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广东甬金董事长。	2,200,000	无
李庆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2018/06/15-2021/06/14	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9年7月任职于济南钢铁总厂自动化部；1999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北京冶金工程技术联合开发研究中心工程师；2010年10月至今任甬金科技总工程师；2014年12月至今任甬金科技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甬金科技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福建甬金总经理。	1,500,000	无
史 钊	董事	男	51	2018/06/15-2021/06/14	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2月至1994年8月任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交易部经理；1994年9月至1998年2月自由职业；1998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4年11月至今任甬金科技董事。	-	无
冯晓东	独立董事	男	53	2018/06/15-2021/06/14	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8年7月历任张家港市金属材料总公司业务员、科长、副总经理；1998年8月至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1999年12月就职于张家港市审计师事务所；2000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年12月至今任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港华景分所项目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甬金科技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担任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 华	独立董事	男	49	2018/06/15-2021/06/14	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从事律师工作，曾任北京市天中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诚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京威股份（股票代码：002662）独立董事；2007年至今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7年6月至今任远东传动（股票代码：002406）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2019年1月任三垒股份（股票代码：002621）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北京中电华强焊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甬金科技独立董事。	-	无
赵雷洪	独立董事	男	55	2018/06/15-2021/06/14	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6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浙江师范大学教师；1999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浙江师范大学教务处副处长；2006年3月至2008年6月任浙江师范大学数理信息工程学院常务副书记、书记；2008年6月至2014年3月任浙江师范大学交通学院院长、书记；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任浙江师范大学教务处处长；2014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浙江师范大学本科教学部部长、处长；2018年10月至今任浙江师范大学人力资源部主任；2018年3月至今任甬金科技独立董事。	-	无
单朝晖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男	44	2018/06/15-2021/06/14	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2007年3月任职于通州再生资源公司，2008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行政主任；2011年1月至今任江苏甬金综合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甬金科技监事会主席。	100,000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黄卫莲	监事、总调度	女	50	2018/06/15-2021/06/14	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8月至2004年7月任职于兰溪市芥子园酒业有限公司;2004年8月至今任甬金科技总调度;2010年9月至今任甬金科技监事。	465,000	无
施卫明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8	2018/06/15-2021/06/14	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3月至2005年9月任兰溪市怡尔宝家纺有限公司外贸单证员;2005年10月至2006年7月任兰江休闲日用品有限公司出口单证员;2006年8月至今任甬金科技外贸业务负责人;2010年9月至今任甬金科技职工监事。	-	无
申素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44	2018/06/15-2021/06/14	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7月任兰溪市残疾人联合会会计;2000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兰溪绿园房地产公司主办会计;2004年5月至2009年6月历任甬金科技主办会计、财务部长;2009年6月至2011年5月任甬金科技监事;2011年5月至今历任甬金科技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甬金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000	无
朱惠芳	副总经理	女	47	2018/06/15-2021/06/14	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5年8月任兰溪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出纳;1995年9月至2003年2月任兰溪市二轻工业总公司出纳;2003年3月至2004年3月任甬金有限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2004年3月至2009年6月任甬金有限董事、人力资源部部长;2009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甬金科技董事;2009年6月至今历任甬金科技行政总监、副总经理。	700,000	无
王丽红	副总经理	女	49	2018/06/15-2021/06/14	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12月至2000年7月任浙江华能铝业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1年5月至2003年2月任兰溪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3年3月至2009年6月历任甬金有限办公室副主任、营销部部长;2009年6月至今历任甬金科技营销部长、营销总监、副总经理。	700,000	无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在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虞纪群	董事长	越商银行	董事[注]	关联公司
曹佩凤	董事	北仑经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公司
		宁波海协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公司
史钊	董事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股东弘盛投资之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股东弘盛投资之普通合伙人
冯晓东	独立董事	苏州东和盛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苏州市贝地龙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
		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景分所	项目经理	-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戴华	独立董事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关联公司
		北京中电华强焊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赵雷洪	独立董事	浙江师范大学	教授	-

注：2017年6月，经越商银行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虞纪群辞去越商银行董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事项工商变更尚未办妥。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8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虞纪群	董事长	40.65
曹佩凤	董事	-
周德勇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65
董赵勇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38
李庆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60
史钊	董事	-
冯晓东	独立董事	6.00
戴华	独立董事	6.00
赵雷洪	独立董事	-
单朝晖	监事会主席	13.80
黄卫莲	监事	12.80
施卫明	职工代表监事	7.60
申素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40
王丽红	副总经理	25.40
朱惠芳	副总经理	25.40
贲海峰	核心技术人员	15.46
吴宝玉	核心技术人员	15.13
王勇	核心技术人员	17.00

除上述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等。

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虞纪群先生持有公司 60,18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79%；曹佩凤女士系虞纪群先生的配偶，现持有发行人 48,905,78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8.27%，虞纪群先生及其配偶曹佩凤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虞纪群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97 年 10 月历任宁波市北仑通用机械总厂技术科长、副厂长、厂长；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宁波市北仑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北仑经济董事长；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甬金有限董事长；2009 年 6 月至今任甬金科技董事长。

曹佩凤女士：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2001年4月任宁波市北仑通用机械总厂会计；2001年5月至今任宁波海协总经理及执行董事；2003年8月至2003年11月任甬金有限监事；2003年11月至2009年6月任甬金有限董事；2009年6月至今任甬金科技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北仑经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427,305,114.41	323,817,658.46	230,601,287.98	156,590,947.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635.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115.86	-	-
应收票据	6,941,847.33	24,488,387.67	13,492,172.31	40,419,210.21
应收账款	94,017,350.24	109,667,072.18	277,751,753.13	123,825,567.19
预付款项	43,436,315.53	16,516,027.12	20,714,087.93	174,730,022.34
其他应收款	45,901,470.30	43,916,156.42	91,916,475.54	101,532,601.89
存货	493,160,677.19	451,413,118.25	555,475,906.49	492,673,450.59
其他流动资产	14,188,827.92	297,891.05	21,645,175.43	12,184,068.71
流动资产合计	1,125,010,238.01	970,157,427.01	1,211,596,858.81	1,101,955,868.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00,000.00			
固定资产	1,698,535,490.14	1,752,521,856.57	1,823,174,622.43	1,891,272,573.51
在建工程	187,577,644.32	62,712,554.11	45,580,401.88	50,291,512.06
无形资产	184,802,336.43	186,628,530.27	145,219,959.70	139,995,325.15
长期待摊费用	26,075,318.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6,898.95	1,147,094.51	2,674,397.39	2,269,896.21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44,964.43	35,465,527.86	55,595,923.46	55,533,928.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9,872,652.58	2,046,975,563.32	2,080,745,304.86	2,147,863,235.87
资产总计	3,264,882,890.59	3,017,132,990.33	3,292,342,163.67	3,249,819,104.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短期借款	469,874,700.00	411,500,000.00	629,000,000.00	633,2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252,332.39
应付票据	316,951,391.21	210,000,000.00	113,592,080.00	165,060,000.00
应付账款	161,238,790.74	156,446,699.06	340,037,655.40	288,790,601.77
预收款项	177,286,728.95	278,136,160.21	305,890,221.07	380,736,357.60
应付职工薪酬	11,422,653.42	17,650,641.45	13,430,628.69	15,498,243.13
应交税费	36,686,064.70	67,712,511.64	55,290,768.99	38,955,883.18
其他应付款	11,690,317.09	1,587,709.92	12,317,034.13	2,216,67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364,629.46	83,264,739.78	206,345,541.25	223,003,855.32
流动负债合计	1,245,515,275.57	1,226,298,462.06	1,675,903,929.53	1,752,763,946.31
长期借款	49,700,000.00		-	3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6,799,147.59	36,391,414.85	182,310,088.77	314,464,836.79
递延收益	104,688,284.67	73,324,318.75	59,730,345.99	37,406,424.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3,045.41	1,521,948.91	1,558,844.28	1,601,907.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690,477.67	111,237,682.51	243,599,279.04	383,473,167.91
负债合计	1,448,205,753.24	1,337,536,144.57	1,919,503,208.57	2,136,237,114.22
股东权益				
股本	173,000,000.00	173,000,000.00	173,000,000.00	173,000,000.00
资本公积	209,624,075.12	209,624,075.12	209,624,075.12	209,624,075.1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68,700.18	90,731.33	-44,852.06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2,056,949.17	72,056,949.17	47,856,960.27	36,995,588.07
未分配利润	1,081,194,959.25	985,886,365.88	713,474,641.89	507,283,909.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36,244,683.72	1,440,658,121.50	1,143,910,825.22	926,903,572.87
少数股东权益	280,432,453.63	238,938,724.26	228,928,129.88	186,678,417.34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东权益合计	1,816,677,137.35	1,679,596,845.76	1,372,838,955.10	1,113,581,990.2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264,882,890.59	3,017,132,990.33	3,292,342,163.67	3,249,819,104.4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36,178,243.26	15,650,308,855.53	12,166,152,547.80	8,142,774,649.59
其中：营业收入	7,136,178,243.26	15,650,308,855.53	12,166,152,547.80	8,142,774,649.59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6,734,163,073.62	14,712,627,881.54	11,433,494,677.19	7,446,715,951.00
税金及附加	13,444,138.01	29,677,123.27	21,500,842.69	12,174,207.16
销售费用	55,237,889.14	114,996,042.30	90,736,163.78	73,299,111.69
管理费用	21,018,579.69	45,533,439.45	35,627,094.20	40,043,647.57
研发费用	102,823,673.67	219,412,202.50	160,001,650.19	152,288,283.91
财务费用	13,292,679.36	58,365,455.54	68,802,584.58	71,215,796.69
资产减值损失		-4,523,373.22	7,080,293.47	3,871,945.18
加：其他收益	9,465,730.00	16,897,116.38	5,766,154.70	-
投资收益	955,660.48	-2,259,170.88	-3,088,919.94	1,458,939.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635.09	41,115.86	5,252,332.39	-5,542,752.39
信用减值损失	433,846.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40.03	48,589.18	-11,739.31	-564,559.19
三、营业利润	207,069,641.95	488,947,734.69	356,827,069.54	338,517,334.53
加：营业外收入	3,079,613.10	788,466.19	1,127,423.45	11,776,804.22
减：营业外支出	627,896.90	493,229.45	10,979.70	2,211,096.69
四、利润总额	209,521,358.15	489,242,971.43	357,943,513.29	348,083,042.06
减：所得税费用	38,129,933.65	101,770,664.16	83,641,696.34	66,270,628.96
五、净利润	171,391,424.50	387,472,307.27	274,301,816.95	281,812,413.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208,593.37	331,211,712.89	217,052,104.41	245,880,966.44
少数股东损益	24,182,831.13	56,260,594.38	57,249,712.54	35,931,446.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369,111.84	135,583.39	-44,852.06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7,968.85	135,583.39	-44,852.06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142.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760,536.34	387,607,890.66	274,256,964.89	281,812,41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486,562.22	331,347,296.28	217,007,252.35	245,880,966.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73,974.12	56,260,594.38	57,249,712.54	35,931,446.6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5	1.91	1.25	1.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5	1.91	1.25	1.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64,388,801.67	17,878,675,318.15	13,636,890,319.72	9,438,285,567.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0,223.19	1,558,985.43	3,702,988.14	245,227.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36,927.21	76,324,961.49	90,093,501.71	70,826,92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7,145,952.07	17,956,559,265.07	13,730,686,809.57	9,509,357,72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39,379,437.45	16,561,603,953.09	12,810,457,208.09	8,975,935,464.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206,235.40	153,153,831.94	125,810,156.44	103,292,164.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058,784.65	203,006,140.61	146,154,125.43	95,495,60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505,884.38	223,258,228.97	148,863,127.52	145,383,94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5,150,341.88	17,141,022,154.61	13,231,284,617.48	9,320,107,17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41,995,610.19	815,537,110.46	499,402,192.09	189,250,540.9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9,421,374.24	291,895,884.64	116,517,400.74	108,986,666.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402.1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866.00	127,112.29	209,800.00	427,250.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4,097.3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708,642.34	294,937,094.28	116,727,200.74	109,413,916.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032,219.95	196,078,065.21	114,284,610.52	250,447,25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8,600,000.00	274,155,055.52	126,000,000.00	118,7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632,219.95	470,233,120.73	240,284,610.52	369,147,25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23,577.61	-175,296,026.45	-123,557,409.78	-259,733,343.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19,755.25	13,750,000.00	-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19,755.25	13,750,000.00	-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9,874,700.00	671,500,000.00	704,560,000.00	84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90,000.00	46,950,000.00	118,600,000.00	640,334,920.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984,455.25	732,200,000.00	823,160,000.00	1,517,834,920.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500,000.00	901,000,000.00	706,810,000.00	897,63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845,237.70	128,130,086.28	50,812,939.32	55,733,587.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0,000,000.00	15,000,000.00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61,267.65	285,530,831.98	342,609,022.91	455,096,566.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006,505.35	1,314,660,918.26	1,100,231,962.23	1,408,463,153.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77,949.90	-582,460,918.26	-277,071,962.23	109,371,767.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459.83	1,563,823.38	-1,712,324.66	341,017.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92,442.31	59,343,989.13	97,060,495.42	39,229,982.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871,658.46	189,527,669.33	92,467,173.91	53,237,19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964,100.77	248,871,658.46	189,527,669.33	92,467,173.91

（二）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440.03	-109,640.27	-11,739.31	-564,559.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065,609.54	17,096,875.46	6,965,913.74	11,560,417.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4,295.57	-2,218,055.02	2,163,412.45	-4,083,812.6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1,716.20	453,466.19	116,443.75	106,386.5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989,181.28	15,222,646.36	9,234,030.63	7,018,432.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18,402.78	2,788,745.66	1,567,015.35	1,144,038.02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0,670,778.50	12,433,900.70	7,667,015.28	5,874,394.3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32,557.58	1,137,034.57	409,299.21	292,811.9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838,220.92	11,296,866.13	7,257,716.07	5,581,58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208,593.37	331,211,712.89	217,052,104.41	245,880,966.4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68%	3.41%	3.34%	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370,372.45	319,914,846.76	209,794,388.34	240,299,384.06

(三) 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公司各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财务指标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0.90	0.79	0.72	0.63
速动比率（倍）	0.51	0.42	0.39	0.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94	17.54	32.06	40.5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0	0.10	0.23	0.31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0.07	80.79	60.59	76.4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26	29.22	21.82	20.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001.62	68,584.16	55,053.84	52,789.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95	12.68	9.68	8.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2	4.71	2.89	1.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5	0.34	0.56	0.23

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9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9%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3%	0.79	0.79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3%	1.91	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6%	1.85	1.85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6%	1.25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6%	1.21	1.21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39%	1.42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0%	1.39	1.3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配置合理，现金流量和资产周转状况良好，现金流量结构合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14,277.46 万元、1,216,615.25 万元、1,565,030.89 万元和 713,617.82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8,181.24 万元、27,430.18 万元、38,747.23 万元和 17,139.1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588.10 万元、21,705.21 万元、33,121.17 万元和 14,720.8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52%、6.00%、5.89% 和 5.56%。

公司现有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较好。公司拥有雄厚的生产工艺积累和强大的技术装备研发实力，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在全国冷轧不锈钢行业中处于前列，在不锈钢行业和市场具有良好的口碑和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随着公司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等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投产，公司的生产规模将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5月13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7,3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元（含税），共计1,211.00万元。

2018年6月15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7,3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3,460.00万元。

2019年3月14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7,3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5,190.00万元。

（三）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配股利时，公司可以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价情况，采取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原则上每年度公司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依据是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的利润。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3、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1) 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相关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原则及程序，采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累计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5、发生如下任一情况时，公司可以视情况调整分红政策

(1)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亏损提示性公告的；

(2) 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项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的；

(3)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十一、发行人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 3 家，控股子公司 3 家，参股子公司 1 家；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甬金制造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江苏甬金

公司名称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564302928D		
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鹏程大道 9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鹏程大道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虞辰杰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精密不锈钢板的研发、生产；不锈钢制品研发、制造、加工；不锈钢钢丝研发、制造；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冶金装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经天健事务所审 计）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元）	1,087,870,551.20	1,010,367,433.36
	净资产（元）	630,165,440.67	591,722,698.53
	净利润（元）	38,442,742.14	95,132,254.21

（二）福建甬金

公司名称	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810950627563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70%，鼎信科技持股 30%		
经营范围	精密不锈钢的研发、生产；不锈钢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冶金专用设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经天健事务所审 计）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元）	1,464,067,415.75	1,463,241,893.10
	净资产（元）	834,896,357.93	752,616,674.51
	净利润（元）	82,279,683.42	189,522,908.26

(三) 江苏甬捷

公司名称	江苏甬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QEQWA5D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薛典北路82号B3-084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及销售、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油漆和涂料）、通用机械及配件、五金、电器机械及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元）	10,249,216.76	11,258,591.06
	净资产（元）	10,086,889.40	10,181,476.12
	净利润（元）	-94,586.72	234,070.65

(四) 甬金制造（已注销）

公司名称	浙江甬金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6982863298
注册地址	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2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20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金属制厨用器皿及餐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业务。

(四) 新加坡甬金

中文名称	新越资产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GVIN ASSET MANAGEMENT(SINGAPORE) PTE. LTD.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17年3月13日
股本	494,000美元

注册号	201706983M		
注册地址	2 Battery Road #27-01 Maybank Tower Singapore (049907)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主要业务	资产/投资组合管理以及其它控股公司		
财务状况 (经天健事务所 审计)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元)	3,117,606.25	3,291,878.27
	净资产(元)	3,036,125.19	3,211,588.83
	净利润(元)	-219,064.81	-173,230.79

(六) 广东甬金

公司名称	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1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0MA51B1PGXD		
注册地址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纵二路以东与海港三横路以南交汇处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75%，佛山鑫宏源持股 25%		
经营范围	不锈钢制品的制造、加工；精密不锈钢的研发、生产；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经天健事务所审 计)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元)	206,727,392.81	52,881,893.91
	净资产(元)	86,615,892.78	52,614,887.61
	净利润(元)	-1,998,994.83	-2,385,112.39

(七) 越南甬金

中文名称	甬金金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ONGJIN METAL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注册日期	2019年4月10日
注册资金	61,705,250 万越盾 (2,650 万美元)
注册编号	1201604042
注册地址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 132A、133A、135、136A 号地块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72%；佛山联鸿源持股 28%	
营业项目	加工不锈钢、精密超薄不锈钢板，加工、制造不锈钢板、金属材料	
财务状况 (经天健事务所 审计)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总资产(元)	29,677,046.60
	净资产(元)	29,677,046.60
	净利润(元)	-4,732.81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	江苏甬金	117,511.00	117,511.00	2.5 年	通行审投备[2016]225 号

本项目总投资 117,51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5,770 万元，流动资金 21,741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计划投资以上项目，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等先期投入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发展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生产的高端超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信息、医疗器械、通讯、轨道交通、航天航空、环保能源、军工国防等高端制造行业。随着我国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对高性能、高质量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的需求将呈井喷式增长。目前，此类高端超薄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的国内生产厂商极少，多数产品依靠进口。本项目投产后能够替代进口产品，填补国内高端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市场缺口。同时，募投项目建成后，部分产品还可以出口至国外，促进我国高端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全面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特别风险外，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305,249.90 万元、643,210.83 万元、683,829.70 万元和 315,842.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48%、52.87%、43.69% 和 44.26%，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56%、15.89%、14.55% 和 14.30%，前五大客户结构趋于优化，发行人对单一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不利情形，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不锈钢行业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不锈钢生产国和消费国。现阶段，我国不锈钢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技术、市场份额及品牌竞争等方面。产品质量是满足市场需求的基本要求，也是企业生产控制水平的具体体现，而先进的生产技术是质量的保证。提升企业研发实力，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如果公司业务发展速度跟不上行业发展，或不能继续在技术上保持竞争优势，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技术和产品替代的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承担单位，设有多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十几年来专注于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

不锈钢板带的生产和研发。公司不断研发新工艺新产品，在自主研发创新的同时，借鉴吸收国内外的最新科研成果及技术，促进公司核心技术的发展。

但随着客户对产品个性化、技术性能差异化的需求日益增长，对公司技术储备、快速研发和差异化生产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出新的关键技术和新产品，或者本公司因受制于资本实力，不能及时加大资本投入并引入人才和技术等关键资源，将可能使本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同时，新材料领域技术在不断发展，如果出现比不锈钢价格更优、质量更强、性能更好的替代性新材料，本公司现有产品和业务优势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14,277.46 万元、1,216,615.25 万元、1,565,030.89 万元和 713,617.8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588.10 万元、21,705.21 万元、33,121.17 万元和 14,720.86 万元。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存在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虞纪群持有公司发行前 34.79% 股份，曹佩凤持有公司发行前 28.27% 股份，虞纪群与曹佩凤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63.06%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虽然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但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和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境外投资的风险

为实施公司国际化战略和冷轧不锈钢产业全球市场布局，积极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在越南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由于国际经营环境及管理的复杂性，公司境外投资可能会

遭受政治风险、战争风险、融资风险、汇率风险、贸易政策风险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投资收益造成潜在的不利影响。

（七）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自有资金不能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需要，加之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大部分资金需求通过银行贷款来解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5.73%、58.30%、44.33% 和 44.36%，随着经营成果的不断积累，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鉴于公司未来仍将继续扩大业务规模，对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若未来经济和金融环境出现不利影响，公司未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52%、6.00%、5.89% 和 5.56%。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公司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和供应、市场供需关系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如未来相关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九）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近几年一直处于业务扩张期，资金需求量较大，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滚存利润及流动负债，长期负债较少，负债结构不尽合理。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3、0.72、0.79、0.90，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0.39、0.42、0.51，相对较低。随着投资项目逐步投产并产生效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虽然有所改善，但若未来行业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盈利能力下滑，公司仍然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十）不能持续获得银行信贷支持的风险

因融资渠道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及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需资金主要通过经营积累和银行信贷来解决。银行信贷支持是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周转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3,325.00 万元、62,900.00

万元、41,150.00 万元和 46,987.47 万元，均要求提供担保。若未来我国信贷政策持续收紧导致银行信贷额度不足，或银行对公司的信用评价降低从而降低对公司的信贷支持力度，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持续获得银行信贷支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64%、2.63%、2.70%和 2.07%，由于汇率波动而形成的汇兑损失分别为、-34.10 万元、171.23 万元、-142.82 万元和 23.55 万元。

目前，公司出口业务占比相对较小，随着公司海外项目的建设投产，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以外币结算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若未来人民币汇率持续波动，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手段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70%、20.26%、24.76%和 9.23%。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大，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较大，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5,767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虽然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期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如发生上述情形，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十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5,76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

长幅度，预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又分别于 2015 年 9 月和 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江苏甬金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又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若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公司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能通过重新认定，或者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发行人将可能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面临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国外反倾销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不锈钢行业的迅猛发展，我国不锈钢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日益增强。欧盟、印度等国家为保护本国不锈钢产业，对我国出口的冷轧不锈钢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销售额分别为 5,139.71 万元、31,235.12 万元、41,800.45 万元和 14,661.36 万元，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64%、2.63%、2.70% 和 2.07%，且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韩国、土耳其等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上述国家较少出台针对我国冷轧不锈钢产品的反倾销政策。另一方面，部分国家或地区对我国不锈钢下游主要应用行业发起反倾销政策，对下游各行业内企业的出口造成不利影响，反过来影响对冷轧不锈钢板带的市场需求。

如果未来国外对我国冷轧不锈钢行业及下游应用行业反倾销政策进一步扩大，或公司改变外销策略，产品出口的国家或地区结构发生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六）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近年来，国家针对钢铁行业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淘汰落后产能，

支持重点领域、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钢铁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方向发展。

公司不断加大技术、人才和资金投入，走产学研相结合之路，开发新产品，瞄准替代进口的高端不锈钢冷轧产品，开拓国内外市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能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对高端超薄精密不锈钢产品的需求，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项目严格按照行业准入标准的要求设计，坚持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沉淀、气浮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并经油雾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外排；公司严格执行了有关对固体废物的分类处理、处置，做到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公司合理安排厂区内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了隔离、消声、减震等措施。

目前，公司的各项环境指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的力度不断加强，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随着环保标准进一步提高，需要公司加大环保方面投入，提高运营成本，从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十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提出重点发展高品质不锈钢，促进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方向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年加工 7.5 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方向。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良好发展态势和经过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且公司在核心技术、市场营销、人员安排等方面经过充分准备，若能得到顺利实施，公司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将得以大幅提升，业务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展，有利于公司进

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但若未来市场需求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行业竞争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未达到预期收益。此外，项目实际建成或实施后，产品的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本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因此项目预期效益及其对公司整体效益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九）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数额较大。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额也将随之增加。如果募集资金项目在投产后没有及时产生预期效益，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股市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受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买卖力量对比、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不可预见性。

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前，不但应了解本节所列明的与公司相关的各项风险，也应当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固有风险，对股票市场的风险性要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公司股票时，除关注公司情况外，还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的各种因素和股票市场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十一）其他不可抗力的风险

区域性或全球性的经济萧条、政局动荡、战争等因素会使公司的商业环境产生重大变化；而灾难性的自然现象，则会对公司的生产设施、商业环境造成较大的改变，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二、重要合同及对外担保情况

本节重大合同指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尚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虽未超过 2,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履行完毕且金额在 2,0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金额
1	江苏甬金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9/5/10	冷轧不锈钢板带	2,888.00
2	江苏甬金	江苏诚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6/11	冷轧不锈钢板带	2,740.00
3	江苏甬金	江苏诚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6/26	冷轧不锈钢板带	2,780.00
4	福建甬金	佛山瑞钢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9/5/24	冷轧不锈钢板带	2,070.00
5	福建甬金	佛山瑞钢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9/6/15	冷轧不锈钢板带	2,070.00
6	福建甬金	佛山瑞钢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9/6/17	冷轧不锈钢板带	2,760.00
7	福建甬金	佛山瑞钢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9/6/19	冷轧不锈钢板带	5,520.00
8	福建甬金	广东宏誉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9/6/11	冷轧不锈钢板带	4,110.00
9	福建甬金	广东宏誉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9/6/17	冷轧不锈钢板带	2,760.00
10	福建甬金	广东宏誉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9/6/19	冷轧不锈钢板带	2,760.00
11	福建甬金	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6/12	冷轧不锈钢板带	2,055.00
12	福建甬金	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6/17	冷轧不锈钢板带	2,070.00
13	福建甬金	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6/19	冷轧不锈钢板带	4,140.00
14	福建甬金	佛山新展	2019/6/15	冷轧不锈钢板带	3,450.00
15	福建甬金	佛山新展	2019/6/19	冷轧不锈钢板带	7,590.00
16	福建甬金	佛山耀烨	2019/6/15	冷轧不锈钢板带	3,450.00
17	福建甬金	佛山耀烨	2019/6/17	冷轧不锈钢板带	4,554.00
18	福建甬金	佛山耀烨	2019/6/19	冷轧不锈钢板带	8,280.00
19	福建甬金	佛山吉兴达	2019/6/17	冷轧不锈钢板带	3,036.00
20	福建甬金	佛山市捷瑞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9/6/19	冷轧不锈钢板带	2,760.00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金额
21	福建甬金	无锡青和	2019/6/19	冷轧不锈钢板带	2,760.00

(二) 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履行完毕且金额在 2,0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金额
1	甬金科技	浙江元通	2019/5/7	不锈钢原材料	4,926.31
2	甬金科技	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2019/6/4	不锈钢原材料	2,275.26
3	甬金科技	杭州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9/6/5	不锈钢原材料	3,121.91
4	江苏甬金	浙江元通	2019/4/1	不锈钢原材料	2,800.00
5	江苏甬金	浙江元通	2019/5/5	不锈钢原材料	3,850.00
6	江苏甬金	浙江元通	2019/6/13	不锈钢原材料	3,795.00
7	江苏甬金	广东广青	2019/6/5	不锈钢原材料	6,650.00
8	江苏甬金	广东广青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2019/6/19	不锈钢原材料	5,360.00
9	江苏甬金	青山集团	2019/6/13	不锈钢原材料	3,975.00
10	江苏甬金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9/6/27	不锈钢原材料	2,700.00
11	福建甬金	广东广青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2019/6/11	不锈钢原材料	13,150.00
12	福建甬金	广东广青	2019/6/12	不锈钢原材料	3,287.50
13	福建甬金	广东广青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2019/6/17	不锈钢原材料	17,095.00
14	福建甬金	广东广青	2019/6/17	不锈钢原材料	3,945.00
15	福建甬金	广东广青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2019/6/19	不锈钢原材料	43,725.00

(三) 授信合同

2018 年 9 月 12 日，江苏甬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编号：150320811E20180912），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甬金科技、虞纪群、曹佩凤、虞辰杰为本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江苏甬金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8年10月31日，江苏甬金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57181808010015)，本合同项下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自2018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2日。甬金科技、北仑经济、宁波海协、虞纪群、曹佩凤、虞辰杰为本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相应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年8月15日，福建甬金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编号:FZYSZ18013)，本协议下的最高授信额度为20,00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虞纪群、曹佩凤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虞纪群、曹佩凤为本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福建甬金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福建甬金以其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8年11月2日，福建甬金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SHT2018102640)，本协议下的最高授信额度为4,98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8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2日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与甬金科技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甬金科技、鼎信科技为本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与福建甬金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福建甬金以其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9年5月8日，广东甬金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编号为“GZ(融资)20190045”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约定的最高融资额度为20,000.00万元,额度的有限期为2019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3日止。

(四) 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履行完毕且金额在 2,0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1	甬金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2018 年兰溪字第 01026 号	2,000.00	2018/12/14	2019/12/12	2016 年押字第 0382 号
2	甬金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2018 年兰溪字第 01046 号	2,000.00	2019/1/1	2019/12/20	2016 年押字第 0382 号
3	甬金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2019 年兰溪字第 00226 号	2,000.00	2019/3/21	2020/3/13	2017 年押字第 0237 号
4	甬金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支行	KJFC20190115	3,000.00	2019/1/31	2020/1/23	6761279250201801008; 6761279250201800910; 676127999201800905; 676127999201800906; 676127999201800908
5	甬金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PSBC3306-YYT2019040301	2,000.00	2019/4/10	2020/4/7	PSBC3306-YYT2019030301-1; PSBC3306-YYT2019030301-2
6	江苏甬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0111100019-2018 年（通州）字 00340 号	3,000.00	2018/8/16	2019/8/7	0111100019-2018 年通州（保）字 0028 号； 0111100019-2018 年通州（保）字 00340-1 号
7	江苏甬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JK053018001494	3,000.00	2018/9/17	2019/9/16	BZ053018000318;
8	江苏甬金		JK053018001532	3,000.00	2018/9/25	2019/9/24	BZ053018000319; BZ053018000320;
9	江苏甬金		JK053019000559	3,000.00	2019/3/21	2019/9/19	DY053018000122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10	江苏甬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50320811D20181205	5,000.00	2018/12/19	2019/12/4	2018年中银最高保字 15032081101 号； 2018年中银最高个保字 15032081101 号； 2018年中银最高个保字 15032081102 号； 2018年中银最高抵字 15032081101 号
11	江苏甬金		150320811D20181219	2,000.00	2018/12/25	2019/12/19	
12	江苏甬金		150320811D20181228	4,500.00	2019/1/2	2019/12/27	
13	江苏甬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0111100019-2019 年 (通州) 字 00142 号	3,000.00	2019/3/29	2019/9/10	0111100019-2019 年通州 (保) 字 0012 号； 0111100019-2019 年通州 (保) 字 00142-1 号； 0111100019-2019 年通州 (质) 字 00142-1 号
14	广东甬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注]	GZ2910220190005	20,000.00	2019/5/27	2024/2/21	GZ (高保) 20190052； GZ (高抵) 20190043； GZ (高抵) 20190044

注：合同金额为 20,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借款金额为 5,000.00 万元。

（五）信用证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履行完毕且金额在 2,000 万以上的信用证协议如下：

2018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署编号为 07900KL20188006 的《开立国内信用证总协议》，并于同日签署《国内信用证买方付息议付协议》及附属条款，约定开立金额为 2,000.00 万元的国内信用证，议付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议付利率 4.95%/年。并由虞纪群、曹佩凤和虞辰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宁波海协提供抵押担保。

（六）承兑协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履行完毕且金额在 2,000 万以上的承兑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承兑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1	甬金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2019（承兑协议）00091 号	2,000.00	2019/4/25	2019/10/24	2017 年押字第 0237 号； 2016 年押字第 0382 号
2	福建甬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FZYSZ18013Y01	10,000.00	2018/8/31	2019/8/31	FZYSZ18013D；
3			FZYSZ18013Y03	6,694.43	2018/9/20	2019/9/20	FZYSZ18013B1；
4			FZYSZ18013Y04	2,000.00	2018/9/29	2019/9/29	FZYSZ18013B2

（七）贴现协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履行完毕且金额在 2,000 万以上的贴现协议。

（八）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履行完毕且金额在 2,000 万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1）2017 年 7 月 27 日，甬金科技作为承租人与出租人华融金融租赁签署“华融租赁（17）回字第 1700023103 号”《融资租赁合同》及“华融租赁（17）

转字第 1700023103 号”《回租物品转让协议》，约定出租人以 3,600 万元购置承租人的卷取机自动对边装置等物品后回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期限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租金总额 39,128,692.20 元，租赁物的留购价格为 36 万元，如承租人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留购价格优惠至 1 元。承租人支付 540 万元风险金（为保证合同项下租金支付等义务履行的而提供的货币担保）并提供抵押担保，江苏甬金、虞纪群和曹佩凤为本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租人浙江中大元通租赁与承租人福建甬金签署“YZ-EM01-G-201608001”《融资租赁合同（直租）》，与甬金科技签署“MM-YZ-EM01-G-201608001”《买卖合同（直租）》，约定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以 9,260 万元购置甬金科技可逆式 20 辊不锈钢冷轧机组 2 台后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期限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租金总额为 102,147,639.50 元，租赁物的留购价格为 5,000 元。甬金科技、鼎信科技、虞纪群和曹佩凤为本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承租人支付 1,389 万元的保证金。

(3) 2016 年 9 月 9 日，出租人浙江中大元通租赁与承租人福建甬金签署“YZ-EM01-G-201608002”《融资租赁合同（直租）》，与甬金科技签署“MM-YZ-EM01-G-201608002”《买卖合同（直租）》，约定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以 9,820 万元购置甬金科技冷轧不锈钢退火酸洗机组 1 台后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期限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租金总额为 108,325,033.50 元，租赁物的留购价格为 5,000 元。甬金科技、鼎信科技、虞纪群和曹佩凤为本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承租人支付 1,473 万元的保证金。

(4) 2019 年 5 月 28 日，承租人广东甬金与出租人华融租赁金华分公司签署“华融租赁（19）直字第 1900043103 号”《融资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以 28,445 万元向江苏甬金购买冷轧不锈钢生产线主设备，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甬金科技、虞纪群、曹佩凤为本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九）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履行完毕且金额在 2,000 万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2018 年 11 月 20 日，广东甬金与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广东甬金年加工 68 万吨宽幅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工程，合同价款暂定金额人民币 9,800 万元，最终以工程决算为准。

2019 年 2 月 20 日，广东甬金与兰溪金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钢结构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由兰溪金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广东甬金年加工 68 万吨宽幅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工程 1# 厂房钢结构部分工程，工程总价款暂定 2,857.12 万元。

（十）土地租赁合同

2019 年 4 月 17 日，越南甬金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越南）龙江工业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龙江工业园 132A、133A、135、136A 号地块的土地出租给越南甬金，租金 146,800,090,800 越盾，租赁期限至 2057 年 11 月 26 日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真实，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可能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现时和未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之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99 号	0579-88988809	0579-88988809	申素贞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021-20227900	021-20227910	付海峰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010-57763888	010-57763777	黄和楼
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复核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0571-88216888	0571-88216999	宁一锋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0571-88216941	0571-87178826	陈晓南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保荐机构收款 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 市新会展支行	-	-	-	-
拟上市的证券 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推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9 年 11 月 19 日
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网上、网下发行缴款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址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2:00~4:00。

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以及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全文、法律意见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等备查文件。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